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二十一）

關於部分媒體不實報道的澄清聲明

茲題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注意到2021年4月8日及之後，有關中國創新、中國趨勢以及其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向心先生（「向先生」）、向先生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龔女士」）涉及台灣「共諜案」及「洗錢案」的持續新聞報道，其中涉及大量不實、誣蔑、誹謗內容。應相關銀行及有關方面的查詢，經諮詢香港律師和台灣律師法律意見，現作鄭重澄清並且公開聲明如下：

一、中國創新、中國趨勢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將近20年，是受高度監管的公眾公司，從來不是也不可能是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之下屬單位；從來沒有滲透香港金融市場蒐集任何軍事情報；從來未在台灣媒體投下經費，以圖控制媒體；從來未在台灣收購據點、組織網軍，以圖影響台灣選舉；向先生、龔女士也從未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或其下屬單位工作，更加從來不是中國人民解放軍港台地區情報工作負責人員；

二、中國創新、中國趨勢從未直接或者間接收過國太公司2.03億港元。於2016年2月29日、3月16日分別簽署的優先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已在當日公告中清楚聲明屬於關聯交易、主要交易，且須以外資架構進行。該等關聯交易、主要交易，依循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律管轄（台灣法院並無審判權），須經監管機構、專業顧問以及股東大會審核批准，交易過程合規合法、公開透明，永遠沒有台灣檢控所謂「意圖掩飾隱匿」及「取回犯罪所得」之可能；

三、中國創新、中國趨勢已在中國內地媒體於2016年4月6日披露國太公司涉嫌非法集資（「國太事件」）的第3天，宣佈終止以上優先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暫停國太公司委派的三名董事職務，並在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除該等三名董事職務。於媒體披露國太事件之前，中國創新、中國趨勢、向先生、龔女士從不知悉國太公司涉嫌非法集資，從未參與所謂「千億吸金」，更從未與國太公司有過任何「密約」；

四、向先生亦在媒體曝光國太事件發生之後，第一時間委託香港律師、中國律師及/或香港財務顧問，向香港證監會、香港警務處、上海市公安局作出專題彙報並且請求調查，其後獲得香港證監會裁定向先生、龔女士及其旗下機構與國太公司「並非一致行動人士」，以及獲得香港警務署發出向先生、龔女士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上海司法機關也從未查扣中國創新、中國趨勢、向先生及龔女士任何資產，更無提出任何刑事檢控；

五、中國創新、中國趨勢、向先生、龔女士從未與國太公司共謀招攬投資人購買黃山房產，從未以「財富風暴」電商平台洗錢，從未祭出「搶錢通」APP投資管道，從未保證投資獲利高達12%至16%利息，從未從中吸金人民幣400億餘元。相反，中國創新、中國趨勢、向先生、龔女士於2021年6月28日從媒體獲悉，黃山房產負責人對涉嫌誹謗的若干媒體提起的訴訟，已於今年初獲多個中國內地法院裁定勝訴，相關媒體已經賠禮道歉；

六、向先生旗下私人公司於2015年12月28日出售股份的受讓人是在香港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受益人是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海通國太1號定向管理計劃（QDII），該QDII的投資人是國太公司。該等售股交易，是在香港發生，接受香港法律管轄（台灣法院並無審判權），交易貨幣是港元。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國太公司投資QDII的資金是不法所得，更無任何證據顯示該QDII的資金源自不法所得。惟有證據顯示該QDII是國太公司的債權人；

七、以上售股交易所得股款，歸屬向先生旗下私人公司，與中國創新、中國趨勢沒有任何關係，售股所得也從未進入中國創新、中國趨勢銀行帳戶。該等售股交易，屬於事先審核、事後監察的「大手交易」（台灣稱之「巨額交易」），絕非隨時可以自由買賣的公眾股份交易。在所有關鍵時刻，以上售股交易所得股款，不僅沒有進入中國創新、中國趨勢帳戶，更加沒有所謂交易價格溢價2.5倍之情形；

八、以上股款從未匯入向先生、龔女士銀行帳戶，向先生、龔女士在台買房皆為自有資金，而且只是2.9億台幣，並非7.4億或者8億台幣，因此永無可能出現台灣檢控所謂「股款回流」或「購屋資金回流」國太公司之情形。此外，向先生、龔女士從實名香港銀行戶口匯款同名台灣銀行戶口，房產也在自己實名之下，購買過程亦經台灣內政部、央行審批，並由律師、房仲、代書等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故此永遠不會構成掩飾隱匿、金流斷點等「洗錢」要件。

中國創新、中國趨勢、向先生、龔女士對於部分媒體發佈不實內容的做法，深表遺憾，真誠呼籲有關方面多加思考辯別是非，比如受到高度監管的上市公司，不可能是間諜機構；事先審核、事後監察的大手交易/關聯交易/主要交易，必為合法交易；政府批准設立的QDII，交易資金必然合法；主動請求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完全沒有主觀犯意；使用自有資金實名買房，根本不是「洗錢」做法；先「被共諜」再「被洗錢」，顯非「司法」而是「政治」。

眾所周知，任何憑空出現的媒體誣陷誹謗，均有特定政治背景。事實上，先「被共諜」已是無中生有，再「被洗錢」則是張冠李戴。中國創新、中國趨勢、向先生、龔女士已將此事交予律師研究處理，期待相關媒體、相關單位能在自主分析研判基礎上，公平公正報道事件，捍衛新聞客觀中立，維護民主法制，不讓媒體成為政治鬥爭工具。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